

证券代码：834111

证券简称：建誉利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有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递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披露的内容资料，须经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审核后交则公司财务责任人审核，并由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者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其范围

第六条 内幕信息是批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证券交易所及其指定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七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方针和重大变化，如公司的发展规划；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如公司拟投资设立新公司；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五）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如银行借款合同或者银行授信业务合同；
- （六）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七）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八）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或无法履行职责。
- （九）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公司减资、合并、分并、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三）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四）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计或；
- （十五）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六）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七）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八）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提、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九） 主要资产被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二十）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二十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二十二） 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二十三） 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
- （二十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 （二十五）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二十六）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二十七）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二十八）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九）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才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8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 （六）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或交易对手方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七）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 （八）前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三章 登记备案

第十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能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其中，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时，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汇总备案。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内容、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等。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取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

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须知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经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机构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应在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三）董事会秘书核对无误后，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无关人员不得故意打听内幕信息。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并扩大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立即告知董事会秘书，以便及时予以澄清。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局域网或网站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公司通过与公司见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告知内幕信息知情密义务、违法保密规定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董事会办公室，以便公司及时澄清。

第十九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并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

议或者取得其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部单位没有合理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股权激励、并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项，要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保密预案，应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定期查询并形成书面记录，对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问责，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报告。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处罚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把处罚结果报送所在在证监局和全国股转系统，同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解释。

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